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資料

(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部分)

農委會、內政部 105.8.18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王榮璋	農保為何向勞保基金借款？現在借款之金額及狀況，請一併呈現？
內政部說明	
<p>一、農保於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為顧及農保財務狀況從 79 年度即明顯惡化，基金如成立，勢將無任何餘額，爰未成立基金。又因無基金可供週轉，為利農保營運，內政部奉行政院 80 年 2 月 6 日指示，協調勞動部(原為勞委會)視實際需要情形由勞保基金先行貸款支應。目前可於 150 億元額度內向勞保基金借貸。</p> <p>二、由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並未賦予農保基金法人地位，未便以農保基金名義向民間金融機構辦理借貸。又基於國家預算一體，內政部無獨立財務主體，亦無法逕向銀行借貸。</p> <p>三、內政部為有效擷節利息並減少虧損，多次函請勞動部調降利息，目前農保貸款利率係依台灣銀行每月 1 日牌告兩年期(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05 年 4 月 1 日起牌告利率為 1.13%)加 1.375%浮動計息，目前借款利率為 2.505%。</p> <p>四、迄至 105 年 6 月底止，向勞保基金貸款利息累計金額為 34.6 億餘元，目前貸款金額為 15.5 億元。</p>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資料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蕭景田	農保各項給付領取金額，請具體呈現？
內政部說明	
詳如附件 1、附件 2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資料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吳其樑	農業人口僅約 50 萬餘人，為何農保被保險人人數為 126 萬人？
農委會說明	
<p>一、農民一般定義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指直接從事農、林、水產、畜牧等生產事業的自然人。農業就業人口係主計總處為調查國內就業情形，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年滿 15 歲之就業人口中，其從事農林漁牧工作並獲取報酬者，或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農業工作之無酬家屬。因此，農業統計資料因定義及範圍與應用之目的不同，數據因此自有不同。</p> <p>二、農業多富季節性，且勞動力之移轉及運用彈性高，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加入農保者，許多係於農忙時協助自家無報酬的農業工作，因此農家實際從事農牧業工作較所定義的農業就業人口數為多。依本會農糧署農業戶口抽樣調查資料，103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中，33%為專業農牧戶，67%為兼業農牧戶。</p>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資料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王榮璋	對於老農津貼之相關資格之訂定，有無溯及既往？對新加或已請領，是否用齊一標準？
農委會說明	
<p>一、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老農津貼係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老年農民年滿 65 歲申請老農津貼時，須為農保被保險人，其經審查合格，發給老農津貼後，雖喪失農保資格，並不影響其繼續領取老農津貼資格。另，103 年 7 月 16 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將請領老農津貼所須農保年資由 6 個月以上提高至 15 年以上，對於修法前即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老年農民，並不會受到修法之影響，其農保年資雖未滿 15 年，老農津貼仍得繼續領取。</p> <p>二、有關簡報第 20 頁，為 105 年 7 月底領取老農津貼者人數 630,913 人，包含漁民 51,641 人及農民 579,272 人，其中農民之農保年資 15 年以上者為 221,389 人，占 38.2%；而農保年資 15 年以下者 357,883 千人，占 61.8%，其原因係 103 年 7 月 16 日修法前，農保年資滿 6 個月即已領取老農津貼全額者，以及 103 年 7 月 16 日修法前已加入農保年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5 年而於修法後領取半額津貼者(有 3,042 人)。申言之，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規定，103 年 7 月 16 日修法前農保年資滿 6 個月仍得領取老農津貼，即無溯及既往之規範。</p>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資料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蕭景田	農保保費政府補助多，加保人數為何減少？
農委會說明	
<p>有關簡報第 12 頁，近年內政部及農委會積極研修農保相關法規，加強農保資格審查，及產業結構調整，新加保人數已逐漸減少，相關措施簡述如下：</p> <p>一、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對於已領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不能申請參加農保，避免重複享有社會保險資源；將農會會員與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脫鉤，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與審查程序一致。</p> <p>二、對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認定，102 年起陸續修正農審辦法等相關辦法，使農保資格審查更為周延，相關措施說明如下：</p> <p>(一)農會會同公所辦理現地勘查。</p> <p>(二)納入公務人員參與農保資格審查。</p> <p>(三)建立資料庫資訊化管理被保險人資料，並利用衛星圖資追蹤加保農地使用情形。</p> <p>(四)地方政府及勞保局針對農會辦理資格審查情進行抽查管考。</p> <p>三、103 年 7 月 16 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將農民請領老農津貼所需年資由 6 個月以上提高至 15 年以上，使農民評估是否參加農保，或持續維持原有的其他保險。</p> <p>四、農委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協助農民擴大經營面積，調整產業結構，此使持小面積之地主將土地租與大佃農耕作，造成實際從農人數變少，從而使農保被保險人數減少，惟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可將產業資源集中輔導青年農民，對農業發展具有正面效益。</p> <p>五、農委會推動青年返鄉從農，培育新世代農業工作者相關輔導計畫，青年農民評估目前農保與其他社會保險制度後，多反映農保給付項目少，對其保障相對不足，故參加農保意願相對較低。</p>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資料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吳其樑	重視年輕人返鄉務農問題？
農委會說明	
<p>一、農委會已研擬「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計畫」(106 年至 111 年)函報行政院，將建構吸引青年從農的環境、跨越從農門檻，引領青年投入農業，並納入農產業鏈關聯之管理、研發、行銷等人才需求，以前瞻性目標、系統化培育及資源整合概念進行全方位人才培育，俟該計畫奉行政院通過後將逐年爭取經費積極辦理。</p> <p>二、為協助青年返鄉從農，培育新世代農業工作者，農委會業辦理青年農民相關輔導計畫，重要推動措施如下：</p> <p>(一)辦理百大青農輔導，培育標竿青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選第 1 屆、第 2 屆及第 3 屆標竿青年農民共計 321 位，整合產官學研輔導資源，提供每位青農為期 2 年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之個案陪伴式輔導，並依其發展情形給予產製儲銷、設施設備、貸款資金、行銷輔導等必要協助，以克服經營初期困境，提升企業化經營管理能力與創新整合思維。 2. 第 2 屆及第 3 屆百大青農輔導分別自 104 年 1 月及 105 年 7 月啟動，刻仍輔導中。 <p>(二)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臺，帶動群聚合作：輔導直轄市、縣(市)農會建立 16 個在地青農交流服務平臺，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計有 2,314 位在地青年加入，引導組織化、資源整合與群聚合作，並營造交流、互助合作及農事產銷經驗傳承環境，帶動青年從農及社會認同度。</p> <p>(三)開辦農業公費專班，縮短學用落差：於嘉義大學開辦農業公費專班，104 及 105 學年度已招收進修學士班農場管理公費生 75 名，由本會提供公費生待遇相關補助，經考核及格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畢業後必須從事農場經營 4 年以上。</p> <p>(四)設立農民學院，提升農業工作者經營能力：整合本會轄下 14 個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之研究、推廣及訓練資源，並結合大專校院及產業公協會等教學資源，依據產業發展及農民需求，設計多元及系統化訓練，辦理入門、初階、進階、高階訓練。104 年度計辦理 171 梯次，其中進階班及高階班計 101 班，培訓 2,810 人次。105 年度規劃辦理 157 梯次，截至 7 月底止共辦理 87 梯次，培訓 2,731 人次。</p> <p>(五)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提供從農所需經營資金：貸款利率 1.29%，最高額</p>	

度 1,000 萬元。另得依發展需求申請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購地貸款、農機貸款、農家綜合貸款等專案農貸。101 年開辦至 104 年底已貸放 5 億 3,319 萬元。另提供第 1、2 屆專案輔導的青年農民申貸青創貸款之利息補貼，給予最高 500 萬元為期 3 年的零利率利息補貼。

(六)辦理農地銀行，協助青年農民取得經營農地：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與活化休耕地政策，協助取得農地擴大經營規模，利於產業群聚。

(七)建置「青年農民創業入口網」，便利青年農民取得資訊與諮詢服務。

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概況表

年度	合計		生育給付		身心障礙給付		喪葬津貼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79年	35,308	4,380,486,800	7,218	146,119,200	808	64,832,600	27,282	4,169,535,000
80年	46,035	4,956,876,000	15,073	307,076,400	1,121	85,044,600	29,841	4,564,755,000
81年	48,893	5,106,710,800	16,994	344,209,200	1,408	97,270,600	30,491	4,665,231,000
82年	51,785	5,290,562,000	18,952	382,367,400	1,400	98,375,600	31,433	4,809,819,000
83年	54,087	5,440,809,200	20,395	409,040,400	1,560	115,572,800	32,132	4,916,196,000
84年	50,029	5,611,876,800	14,153	200,787,000	2,151	251,164,800	33,725	5,159,925,000
85年	51,033	6,061,219,800	12,726	129,978,600	3,160	553,768,200	35,147	5,377,473,000
86年	50,596	6,583,491,400	10,669	108,772,800	5,896	1,267,975,600	34,031	5,206,743,000
87年	96,409	9,967,375,400	46,073	1,270,471,200	17,491	3,671,619,200	32,845	5,025,285,000
88年	87,720	11,166,813,800	28,377	580,828,800	27,902	5,775,512,000	31,441	4,810,473,000
89年	98,001	13,525,186,400	25,460	521,311,800	45,634	8,887,103,600	26,907	4,116,771,000
90年	96,844	13,088,793,000	21,992	448,800,000	47,967	8,526,588,000	26,885	4,113,405,000
91年	69,589	8,677,527,600	17,834	365,241,600	25,741	4,332,144,000	26,014	3,980,142,000
92年	61,685	8,050,472,400	14,748	302,980,800	20,604	3,718,542,600	26,333	4,028,949,000
93年	68,119	9,396,872,400	13,074	267,025,800	23,049	4,234,458,600	31,996	4,895,388,000
94年	62,977	8,800,740,200	10,663	218,718,600	22,547	4,027,670,600	29,767	4,554,351,000
95年	59,775	8,479,518,400	9,042	185,660,400	22,049	3,905,206,000	28,684	4,388,652,000
96年	59,047	8,391,383,600	7,804	160,323,600	21,585	3,693,386,000	29,658	4,537,674,000
97年	59,632	8,720,027,600	6,946	141,892,200	22,662	3,984,463,400	30,024	4,593,672,000
98年	57,848	8,566,262,600	6,069	124,134,000	22,226	3,920,519,600	29,553	4,521,609,000
99年	56,412	8,462,477,600	4,998	102,397,800	21,507	3,784,308,800	29,907	4,575,771,000
100年	56,859	8,494,522,260	5,101	105,233,400	20,867	3,662,965,860	30,891	4,726,323,000
101年	56,234	8,709,562,400	5,314	109,384,800	20,166	3,894,815,600	30,754	4,705,362,000
102年	52,457	8,181,936,800	4,347	89,698,800	17,654	3,432,470,000	30,456	4,659,768,000
103年	52,379	8,228,676,600	3,853	78,764,400	16,771	3,291,397,200	31,755	4,858,515,000
104年	49,058	7,667,850,000	3,682	75,592,200	14,507	2,869,300,800	30,869	4,722,957,000
105年至6月	23,545	3,715,275,374	1,559	31,620,000	6,039	1,243,764,374	15,947	2,439,891,000
合計	1,612,356	213,723,307,234	353,116	7,208,431,200	454,472	83,390,241,034	804,768	123,124,635,000

近 10 年現金給付核付金額

